

## 一、 婚姻家庭的客体

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的主体是丈夫和妻子，两者办理结婚登记后，形成婚姻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婚后双方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 1、 事实婚姻的男女应无配偶，有配偶则成为事实重婚。

事实重婚：指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只要双方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也已构成重婚。

2、 事实婚姻的当事人具有婚姻的目的和共同生活的形式。男女双方是否互以配偶相待是事实婚姻与其他非婚两性关系在内容上的重要区别。因为，一切不合法的性行为，不具有婚姻的目的和共同生活的形式。

3、 事实婚姻的男女双方具有公开的夫妻身份。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又为周围的群众所公认。也就是说，不仅内在具有夫妻生活的全部内容，在外部形式上还应有为社会所承认的夫妻身份。这是事实婚姻与其他非婚两性关系在形式上的重要区别。一切违法的两性关系和行为，均不具有夫妻的名义，群众也不会承认其为夫妻。

4、 事实婚姻的当事人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不具有法定的结婚登记要件，这是事实婚姻与合法婚姻区别的主要标志。在我国，不论当事人是否举行过结婚仪式、凡未进行结婚登记的，均不是合法婚姻。

## 二、 债的客体及其特点

1、 客体在法律关系中是指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债的客体也称债的标的，是指债务人依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应为或不应为的特定行为，统称为给付。债的标的不同于标的物。前者是指债的关系的构成要素，即给付本身，属行为范畴。

### 2、 作为债的客体，应具备以下特点：

3、(1)合法。以违法行为为给付的，在当事人之间不能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给付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也属无效。

4、(2)确定。给付如果不能确定，债权债务将无法实现。因此，法律要求给付于债成立时已经确定，或于债务履行时能够确定。不能确定的，债的关系无效。

### 三、违法要素定义

1、违法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单纯的思想意识活动不能构成违法。

2、违法必须有被侵犯的客体，即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

3、违法必须是行为者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即行为人有主观方面的过错的行为。

4、违法的主体必须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置的法人。

违法按其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等。刑事违法即犯罪，它是指触犯刑事法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犯罪对社会危害较大，因此它是违法中最严重的一种。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规（包括民法、劳动法等部门法规）的行为。如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民事义务或违反民事义务造成对方的某种损失等。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具体说，它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公民和法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一是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轻微违法行为或违反纪律的行为。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因其危害较小，通常称为一般违法。